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0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甲○○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卷第154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
03 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9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0 度較輕。

1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自白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
13 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僅於偵查自白
15 犯行，審理時則經傳喚未到，縱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
16 有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7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18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9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0 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21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其結果依刑法
22 第35條第2項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
23 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24 錢防制法。

25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7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8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為最先繫屬案件）。

29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0 1.被告與「丁哥」、「蛟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
31 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
05 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7 (三)刑之減輕與否之說明：

08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埋
09 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0 遂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審理時經傳喚未到，無從依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再減輕其刑。

12 (四)量刑審酌：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4 車手，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
15 行之態度，又本案止於未遂，倖未受實際財產損害等情，並
16 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職業工程師、家庭及經濟
17 狀況貧寒等狀況（見偵字卷第3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參與情節程度、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22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
23 編號4至5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
24 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至告訴人交
25 付與被告之玩具鈔10捆及1,000元鈔票3張，業經扣案並發還
26 告訴人，此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
27 1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於偵查時堅稱本案犯行沒有拿到報酬（見偵字卷第154
29 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
30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0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意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豐陽投資工作證	2張
2	豐陽投資工作證影本	3張
3	印泥	1個
4	豐陽公司收款收據	1張
5	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6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12，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1支
7	SIM卡	2張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

20
21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里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某時，加入洪○暄（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嫌詐欺等罪部分，經警另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丁哥」、「蛟龍」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甲○○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每週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報酬；由洪○暄擔任「監控」及「收水」工作，負責監控甲○○向被害人收取詐款，並向甲○○收取其所收得之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韓宇熙/鄧尚維」、「豐陽營業員」帳號與乙○聯繫，並以透過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陽公司）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乙○，然因乙○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準備3,000元現金及100萬元假鈔用以交付。嗣甲○○即依「丁哥」、「蛟龍」指示，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許，在乙○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內，假冒豐陽公司人員「施明峰」名義，向乙○收取99萬元現金款項，並由洪○暄在上開地點附近監控甲○○之收款行為，惟因乙○已發覺受騙，遂僅交付其事先準備之3,000元現金及100萬元假鈔與甲○○，並由警當場逮捕甲○○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

01 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
02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SIM卡2張（編號：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豐陽公司工作證2張
04 （姓名：「施明峰」）、豐陽公司工作證影本3張、印泥1
05 個、豐陽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各1張。

06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每週50萬元之報酬。 (2)被告依「丁哥」、「蛟龍」指示，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許，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內，以豐陽公司人員「施明峰」名義，向告訴人收取99萬元現金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 (3)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為係詐欺集團之行為。
2	證人即共犯洪○暄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共犯洪○暄依「蛟龍」在Telegram名稱「（三個火箭圖示）」群組內指示，於

		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後，至告訴人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附近，監控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預計向被告收取其所收得之款項後，至新北市○○區○○○○○○○○○○○○○號「彌月」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某時起，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然因告訴人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準備3,000元現金及100萬元假鈔用以交付。 (2)告訴人與「豐陽營業員」相約，於113年7月15日15時許，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內，由告訴人將99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豐陽營業員」所指派向告訴人收款之人，惟因告訴人已發覺受騙，遂僅交付其事先準備之3,000元現金及100萬元假鈔與到場之被告，並由警當場逮捕被告。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為警搜索，並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物品。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2)豐陽公司收據上記載金額為「990000」，其上並有「施明峰」之署押。 (3)商業操作合約上記載乙方姓名為「乙○」。
5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證人即共犯洪○暄有於113年7月15日14時45分前後，至告訴人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附近，並為警盤查之事實。
6	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有與「丁哥」討論詐欺相關事宜。 (2)「蛟龍」於Telegram名稱「(蝴蝶圖示)黑魂」群組內，指示被告收取本案詐欺款項。
7	證人即共犯洪○暄扣案行動電話內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證人即共犯洪○暄有於Telegram名稱「(三個火箭圖示)」群組內，與「蛟龍」等成員討論收取本案詐欺之相關事宜。 (2)「蛟龍」有於113年7月15日14時2分許，將被告自拍照片傳送予證人即共犯洪○暄，並向證人即共犯洪○暄表示：「等等那個1號長這樣」。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
02 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5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三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
08 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09 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所扣得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10 繫所使用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2 1張）、SIM卡2張（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豐陽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施明峰」）、豐陽
14 公司工作證影本3張、印泥1個、豐陽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
15 約各1張，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
16 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3,000元現金及餌
17 鈔10捆，雖係被告為本案犯罪之所得，然該等現金及餌鈔均
18 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
19 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0 之，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郭宣佑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黃靖雯